

##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现阶段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的调整，对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思聪、丁骋骋、于卫星

2024年6月18日